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 12/13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2-13/F, Building 1, China Merchants Tower, No. 11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设立.....	6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8
七、发行人的业务.....	8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3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

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

授权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下称“海普瑞药业”）整体变更而设立，自海普瑞药业最初之前身主体深圳市海普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8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 2002 年 2 月 11 日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3、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

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公司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章程（草案）（该草案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公司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

5、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

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6、公司目前的股份总额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商务部 2007 年 12 月 6 日商资批[2007]2025 号文批准，由海普瑞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

2、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为设立公司，海普瑞药业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3694.5	41.05%
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	3187.8	35.42%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1125	12.5%
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	362.7	4.03%
深圳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	315	3.5%
湖南应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5	3.5%
合计	9000	10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2025 号文批准，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2、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3、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应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为在毛里求斯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锂、李坦，二人为夫妻关系，合并间接控

制公司 79.97%的股份。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1、公司目前拥有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

2、公司的上述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商务部批准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公司最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4、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5、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目前的关联企业主要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李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包括：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曾存在以下关联企业：

（1）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2）重庆通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2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前由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3、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公司向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肝素钠原料药并收取加工费；

（2）公司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并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李锂、李坦、单宇（李坦兄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殿芬（李锂母亲）、李素琴（李坦母亲）、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李锂为公司在深圳市商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4）公司与李锂、李坦、单宇、吴殿芬、李素琴、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

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货物是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因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借款而形成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为避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开独立签署有关借款合同，不再相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也不再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借款已经偿还，没有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造成损害。

4、公司已经在其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6、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李坦及其控制下的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单宇已于2008年6月20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股东、总经理单宇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7、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重庆等地的办事处存在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3、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郎山路21号的房产（建筑面积计4874.53平方米）已经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4、除上述房产抵押事项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除已经抵押的资产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2、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各项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债权债务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自其最初之前身深圳市海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成立以来存在增资、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3、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除公司2000年至2001年享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及2002年至2007年享受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3年享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及2004年至2006年享受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未见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外，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情况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待遇，其本身没有过错。而且，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已就上述税收优惠所存在的被追缴风险向公司作出承诺，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待遇不应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3、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招股意向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所律师注意到，2008 年初，美国发生了上千人因使用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下称“百特公司”）的抗凝血药物肝素钠制剂而引起的药品不良反应，而且大部分为重症不良反应，造成数十人死亡。百特公司已经召回其全部肝素钠制剂，并停止了肝素钠制剂的生产。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称“美国 FDA”）调查，百特公司问题制剂的肝素钠原料药来自于美国公司 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Inc.（下称“SPL 公司”），其中的部分肝素原料由 SPL 公司在中国的

控股子公司常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供应。美国 FDA 在 SPL 公司供应给百特公司的原料药中检查出了类肝素物质——多硫酸软骨素。有关多硫酸软骨素与不良反应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百特事件发生后，由于美国媒体报道了百特公司问题制剂的肝素原料来自于中国企业，中国原料药供应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美国公众的强烈质疑。

百特事件发生前，American Pharmaceutical Partners Inc.（下称“APP 公司”）和百特公司是美国大剂量肝素钠标准制剂的主要供应商，而公司是 APP 公司最大的肝素钠原料药供应商。百特事件发生后，美国 FDA 也对公司供应给 APP 公司的肝素钠原料药进行了检测，没有检出其中含有百特公司所使用的肝素原料中所发现的多硫酸软骨素。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美国 FDA 的检查人员前来公司现场检查，检查结果未发现公司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存在任何质量管理缺陷。

百特公司停止生产肝素钠制剂后，美国 FDA 要求 APP 加大对美国市场肝素钠制剂产品的供应量，以弥补百特公司停产带来的市场短缺问题。APP 公司相应地取得了美国市场需要的所有规格大剂量标准肝素制剂产品的生产许可，并独家供应美国市场的大剂量标准肝素制剂。APP 公司目前使用的肝素钠原料药全部由公司供应。

据公司介绍，百特事件发生后，美国药典委员会拟对美国药典中肝素质量标准进行修改，提高现有的质量标准。鉴于公司拥有的技术优势和公司产品一贯的优良品质，美国药典委员会拟选择公司的产品作为修订美国药典的参考标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百特事件的发生使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事件发生后，公司已通过了美国 FDA 的相关检测，未被检出存在任何质量管理缺陷，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得到了美国 FDA 及客户的认可，因此该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应当是正面的，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前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公司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公司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苏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Min in black ink.

许志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Zhigang in black ink.

邹晓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Xiaodong in black ink.

2008 年 6 月 25 日